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地方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和规划全市工业产业投资布局；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建议；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

(三)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协调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工作。

(四) 负责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

责组织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开展新型工业化及工业企业成长“十百千”工程的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建立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株企业服务。

(五)组织拟订全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技术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并指导相关行业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六)研究提出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

(七)参与拟订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

(八)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指导工业布局调整、老工业区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意产业、工业设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产业用地标准，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指导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

(九)综合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以及通信、邮政有关的重大问题；负责盐业和国家储备盐的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的内部物流社会化；负责全市汽车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

(十)负责工业信息化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发展规划，推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承担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工业企业信息化的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软件服务外包工作；指导、协调动漫产业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法监管信息服务市场。

(十二)拟订全市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全市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负责推进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等应用平台建设及管理，负责

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组织推进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十三)制订全市无线电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站)的建设布局和台(站)址，指配频率和呼号并核发电台执照；负责征收无线电管理规费；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组织、协调省、市无线电监测站对本行政区域的无线电监测。

(十四)承担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以下略。

(十五)指导、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十六)指导市企业管理协会的有关工作，负责联系相关产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

(十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14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研究室、运行监测协调科、科技与投资规划科、园区发展科、装备工业与人工智能科、中小企业科、原材料和消费品工业科、军民融合发展科、军民融合产业科、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无线电管理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

市智能制造推进中心、市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处、市企业服务中心、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株洲市无线电监测站、市产业链促进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97 人，在职人数 88 人，其中在岗人数 88 人；离退休人数 8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5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1.6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55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5.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0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9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1.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140.6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83.89%;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11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16.11%;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费项目 411 万元, 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140.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35.66 万元, 下降 22.9%,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俭。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343.7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1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2.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0.6 万元，项目支出 4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单位有涉密项目请注明：因本单位有涉密项目，故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在表格中公开）。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8.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举办各类会议支出：1.县市区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人数约 40 人，预计经费 0.5 万元；2.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讲评会，人数约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3.市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人数约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4.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暨园区工作会议，人数约 100 人，预计经费 2.5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干部职工

各类常规培训支出：1.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约44人，预计经费2万元；2.园区培训会议1场，人数约150人，预计经费3万元。2024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